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长宁) 应急罚〔2022〕白马桥-14 号

被处罚单位：长沙聚源豆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4MA4T4R  
OW81)

地址：湖南省宁乡市白马桥街道仁福社区白龙路87号白马工业园内

邮政编码：4106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580259\*\*\*\*

违法事实及证据：1、该单位有一次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022年6月13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内未记录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情况  
）；

主要证据如下：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身份证复印件二份；3、《现场检查记录》一  
份；4、《调查询问笔录》二份；5、现场检查照片一张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 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  
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的规定，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12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年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少于三次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贰万元的罚款”；决定给予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宁乡农商银行，账号 8401030000000032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宁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12月16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